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2樓宴會廳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5港元。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配售新股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其時該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其時該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C. 「**動議**倘股東大會通告所載「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則將本公司根據該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股東大會，並由本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有關措施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簽訂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授出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執行。」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現有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 (a) 在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之現有細則第1條—詮釋之「董事會」或「董事」後加入下文：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之日。為釋疑起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之業務，就公司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 (b) 將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59(1)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59.(1) 鑒於必須就特別決議案發出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知及就普通決議案發出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然而，倘有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樂茗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

第6座33樓3307-09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有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或前後派付。

於本公佈日期，蔡其能先生(主席)、蔡乃峰先生(董事總經理)、顧淪生先生、郭泰佑先生、盧金柱先生、龔松煙先生、詹陸銘先生、李義男先生及蔡佩君女士為執行董事；絲建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蘇君樂先生、潘耀堅先生、劉連煜博士及梁怡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站：www.yueyuen.com